

**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**  
**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**  
**會議記錄**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江彥政委員、陳本源委員、曾碩文委員、余政達委員、周士雄委員、張高雯委員、黃柔嫻委員、陳美智委員、陳佩君委員、歐聖榮委員(校外學者專家)(請假)、陳建州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張如蘋委員(校友)、張宇陽學生(學生代表)

列席人員：許琬苙學生、陳珮綸學生(請假)

**壹、 主席致詞(略)**

**貳、 報告事項**

**報告三**

案由：本系115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114年5月5日來信(附件5，頁67-68)，本校115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，如有申請意願者日請於5月27日前回傳計畫書。
- 二、本校特殊選才條件為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，各學系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(特殊才能、經歷或成就)自行訂定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及109學年度審查意見，招生名額2名以下者，其中1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(戶籍或高中職學校座落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臺南市)；招生名額3名以上者，其中2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1名。
- 四、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流用，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。
- 五、考量114學年度共有20名學生報考，但資質甚佳，因此主任建議115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至10名，並於5/27前先行回報教務處。
- 六、檢附115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供參(附件6，頁69-

71)。

決定：

- 一、經系務會議討論，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至 5 名。
- 二、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無不可轉系或轉學之限制。

#### 報告四

案由：本系 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際處 114 年 5 月 16 日通知(附件 7，頁 72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僑生(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)招生管道有透過海外聯招會(含「個人申請」、「聯合分發」)及本校自辦「僑港澳生單獨招生」兩途徑。
- 三、簡章分則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擲回國際處。
- 四、延用 114 學年度之分則內容。
- 五、檢附 115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供參(附件 8，頁 73)。

決定：經詢問國際處已將景觀領域特殊績優表現修正為績優表現。

#### 報告五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公告正備取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第二階段面試，共 48 位進行面試(含原住民 1 名)，錄取 21 名(含原住民 1 名)，備取 27 名。
- 二、依教務處 114 年 5 月 28 日通知(附件 9，頁 74)辦理。
- 三、114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，錄取生向甄選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。
- 四、1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，當日會以掛號信寄出錄取通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學碩一貫招生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14年5月19日通知(附件10，頁75)及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(附件11，頁76)辦理。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，並依系所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，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將核准名單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。
- 二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請全系老師在指導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校學碩一貫學程時，務必確實提醒同學們深度理解：一旦學生取得本系預研資格，必須於本校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。並且，凡通過申請為本系預研者，必須於學士班畢業年度參加本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、或是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由考試錄取後，始能正式具備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並且，凡通過申請本系預研資格者，應以本系為碩士班升學之第一優先選擇。
- 三、檢附本系114學年度學碩一貫招生公告(附件12，頁77-8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作業，惠請推薦校教評女性校教評會 1 名委員及院教評審委員至多 2 名候選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114年5月23日通知(附件13，頁82-83)，請各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推選女性校教評會1名委員。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推選院教評委員，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，至多二人。
- 二、請各系依據前述規定於7月14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將校教評及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五年內(109.08~迄今)論文著作目錄(含姓名)，彙整後e-mail農學院辦agricol，

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選。

決議：

1. 會後將以線上形式進行調查與確認。

2. 結果如下：

(1) 校教評委員推薦：蕭 0 惠老師、林 0 薇老師（休假，故不予以推薦）

(2) 院教評委員推薦：黃 0 理老師、吳 0 美老師

#### 提案四

案由：114 學年度本系大四畢業設計分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系《景觀設計(V)(VI)實施要點》辦理

(一) 學生於授課教師名單公告後，必須自備作品集書面資料與老師洽談，學生必須請有洽談過的老師簽署「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師生面談」洽談書，有確定指導老師者請簽署「畢業專題前置作業階段」指導老師確認書，並由大三班代負責完成填列「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」彙整表，繳交統籌教師。

(二) 為維持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品質，避免任一位老師過量的教學負擔，每一位老師最多指導二組學生(或四名)為原則。

(三) 建議師生洽談時，盡量保留彼此適度的彈性空間，並盡量鼓勵學生能與所期望的指導老師進行多次約談，以提供彼此更多的思考機會。

(四) 每一組學生填寫五位指導老師志願順序，最遲在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3 週週五中午 13:00 完成「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」彙整表，並繳交名單給統籌教師與系辦公室留存，完成該階段作業程序。

(五) 統籌教師於學生完成「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」彙整表後，得邀集授課教師，擇期召開「畢業專題師生分組確認會議」，授課教師可依照學生繳交之「畢業專題師生分組志願名單」順序，表示主動選擇或放棄指導之權利；

學生未完成確認之組別，得由所有授課教師共同協調產生，完成分組名單並公告之。

二、檢附114學年度畢業設計師生分組志願名單(附件18，頁124)及畢業專題課程進度表各1份(附件19，頁125-13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五

案由：大一到大三成果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本次設計課跨年級交流活動，經大三設計課教師共同討論規劃，並考量下列幾項目標與契機：

1. 系館自主學習空間的正式啟用及宣傳
2. 鼓勵不同年級間的設計交流與觀摩
3. 鼓勵新生參與、建立全系學習社群

二、辦理時間：本活動預計安排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 2 週 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系共同時間第五、六節舉行。

三、活動形式：主要包含兩個部分

1. 頒獎表揚（全系共同參與）
2. 跨年級交流發表（以研討會形式進行）

其中，跨年級交流部分將採用「作品海報發表」形式，由獲獎同學於作品展示現場進行簡要口頭說明與現場互動。展示將結合自主學習空間之電子螢幕設備與實體海報張貼，以克服設備數量與搬運限制。

為利活動順利舉辦，需於本學期內完成以下準備，並須請各設計課課程中同步納入學生觀摩與互動作業（例如與 3 組優秀作品創作者的互動心得撰寫等），以提升參與成效。

四、各年級設計課應協助準備事項如下：

1. 遴選並提供 6 件優秀學生作品名單、排序。
2. 收集上述作品之電子檔案、實體大圖及模型等展示資料。
3. 規劃納入課程內容之學生交流互動作業，並思考其於 114-1 學期課程之整合方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 陳美智老師：建議於全系館女廁增設掛勾，以利上廁所可放置隨身物品。
- 二、 王柏青主任：鑒於學生轉出人數眾多，嚴重妨礙系所發展，擬於暑假期間擇定委員皆可出席之一整日時間，召開會議討論本系課程內容調整之事宜，以強化「留生」績效。
- 三、 王柏青主任：114-1 園藝系大一蔡 0 晞同學申請雙主修本系，檢附該生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一份（[附件 23](#)，[頁 151-152](#)）。

#### 伍、散會（14 時 13 分）